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晋政教督办函〔2015〕40号

关于做好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 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高校，省属各中等专业学校：

为确保2015年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我省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将由天津市教委、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公安部门选派人员组成联合督导组实施检查。现就做好我省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导范围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二、督导内容

各地各校开学条件保障情况、“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学校安全管理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情况、规范办学行为情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营养改善计划落实情况、教育信息化开展情况、校园文化建设情况、中小学校素质教育开展情况、地方政府履职情况等（督导重点详见国家附件1）。

三、我省专项督导要求

(一) 学校自查。

1、9月8日前，县级政府组织本县各级各类学校（含县属中等专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国家督导重点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安排，对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对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汇总报告县级政府，由县级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2、9月8日前，市级政府组织市属各级各类学校（含市属中等专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国家督导重点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安排，对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对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汇总报告市级政府，由市级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3、各高校、省属各中等专业学校开学一周内根据国家督导重点内容，结合本校实际安排，对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完成本校自查工作。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

(二) 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督查。

1、9月13日前，县级政府组织教育、发改、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住建、公安、交警、消防、安监、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根据国家督导重点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对本县各级各类学校（含县属中等专业学校、幼儿园）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要把受灾学校、

基础薄弱学校、农村偏远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作为督查重点。建立督查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

2、9月13日前，市级政府组织教育、发改、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住建、公安、交警、消防、安监、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根据国家督导重点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对市属各级各类学校（含市属中等专业学校、幼儿园）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要把受灾学校、基础薄弱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作为督查重点。建立督查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

（三）市级抽查。

9月13日前，市级教育行政、督导部门抽查不少于2个县（市、区）。

（四）省级抽查。

9月13日前，省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派出督查人员，对各市、县（市、区）、各高校、各中等专业学校，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五）迎接国家督导检查。

9月18日前，做好迎接国家督导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国家督导检查组组长将随机抽取我省1-2个市，直奔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督导检查。赴市后，每个市督导检查学校不少于6所，督导学校将涵盖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不同学段，其中农村学校（含教学点）不少于3所。

（六）工作要求。

1、督导检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教育部20条实施办法，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督导检查要深入基层接地气，切实掌握基层学校真实情况，督查问题整改，切忌搞形式主义、流于形式、走了过场。确保我省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的落实。

2、23所本科高校、8所独立学院、47所高职高专院校、25所省属中等专业学校的自查报告，以正式函件的形式，务于开学十日内通过省教育厅公文传输系统上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淑鱼

联系电话：0351-3039665

此通知由各市教育局负责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同时转发各县教育局。各县教育局负责抄送同级人民政府。

附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

办公室

抄送：张复明副省长、省公安厅、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5〕28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

行动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确保2015年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切实做好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经研究,拟于9月8日至18日组织开展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督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督导范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二、督导内容

各地各校开学条件保障情况、“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学校安全管理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情况、规范办学行为情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营养

改善计划落实情况、教育信息化开展情况、校园文化建设情况、中小学校素质教育开展情况、地方政府履职情况等（督导重点详见附件1）。

三、督导组织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导工作的组织、协调，并抽调人员参加督导。部领导带队成立8个重点督查组，对16个省（市、区）进行督查；其他15个省（市、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省级教育、公安部门选派人员组成督导组交叉检查，每个交叉督导组由省教育行政或督导部门1名厅级干部、1名处级干部、1名工作人员，省公安机关1名处级干部、1名工作人员组成（共5人）。

四、督导方式

此次督导采取各校自查；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全面排查；市（地、州、盟，以下简称市）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重点抽查；教育部领导带队重点督查，省教育、公安部门联合交叉督导的方式进行。

五、督导安排

（一）全面自查。9月2日前，各地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自查，一是指导各校全面梳理排查各项开学条件保障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二是县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领导干部带队督导，重点检查受灾学校、基础薄弱学校、农村偏远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困难。各高校对照督导内容开展全面自查。

（二）省市抽查。9月6日至8日，省教育督导部门根

据各县自查报告，统一组织省、市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对各县、各高校进行抽查，原则上应确保每个市抽查县不少于 2 个，高校不少于 1 所，并于 9 月 11 日前向我办报送省级督导自查报告。

（三）重点督导、交叉督导。9 月 8 日至 18 日，各督导组根据分组安排（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 2），分赴相关省份，在听取简要汇报后，由组长随机抽取 1-2 个市，直奔学校督导检查，实地检查结束后，简要向被督导省份书面反馈意见。督导组在每个市督导学校不少于 6 所，督导学校应涵盖普通高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不同学段，其中农村学校（含教学点）不得少于 3 所。

六、工作要求

（一）负责交叉检查的 15 个省、市、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名单见附件 2）要选派熟悉业务的干部组成督导组，督导组成员及迎检联络员名单、职务、联络方式（手机、办公电话），请于 8 月 27 日前函报我办，并主动与公安部门联络员（联络方式见附件 2）做好工作对接。部领导带队督查的 16 个省、市、区（湖南、湖北、新疆、西藏、青海、陕西、河南、甘肃、四川、重庆、江苏、广西、浙江、宁夏、吉林、黑龙江），请于 8 月 27 日前将迎检联络员名单、职务、联络方式（手机、办公电话）函报我办。

（二）各组行程由督导组商督导省份确定，应深入基层，掌握真实情况，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督导工作结束后，要及时书面反馈检查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 督导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教育部20条实施办法，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安排宴请，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迎检省教育厅部门陪同人员限1-2名联络员。

(四) 各督导组应在督导工作结束5日内，将督导报告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函形式报送我办，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做法经验、困难问题、督导意见建议等。要做到每省一份督导报告，每省一份问题清单，督导报告必须经过组长审定。

联系人：郑国栋

联系电话：010-66096330 66096337（传真）

电子邮箱：zxddc@moe.edu.cn

- 附件：1. 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督查重点内容
2. 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交叉督查分组表
3. 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督查明细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25日

办公室

附件 1

2015 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 落实情况督查重点内容

一、开学条件保障情况

1. 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教职员工是否都及时到岗，学生是否都按时返校。

2. 学生资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因家庭经济困难、生活困难或学习困难而失学的情况。

3. 教材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及时在开课前发放到学生手中，教辅材料是否存在侵权盗版、违背自愿原则强制订购等问题。

4. 饮食、住宿、用水、用电等各项后勤保障情况，学校教学、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是否运行良好。

5. 开学教育开展情况，是否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教育活动和节粮、节水、节电“三节”主题教育。

二、“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

6.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对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是否存在校园暴力、校园欺凌等情况。

7. 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及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情况，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是否进行登记，门卫和保安员是否持

证上岗并配齐配全安全叉、橡胶棒等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是否配备一键式报警设施，校园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寄宿制校园有无专职宿舍管理员。

8. 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情况，是否通过安全教育课、消防安全演练、家长会、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学生家长书信等方式宣讲安全知识，是否制定校舍倒塌、食物中毒、拥挤踩踏等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担任校园法制辅导员的公安民警是否定期到校对师生开展法制安全教育培训。

9. 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情况，重点区域学校开学当天及上下学等时段是否有警车巡逻或民警执勤；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健全，校园周边警务室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公安机关是否结合校园治安特点，做好了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高危人员的排查管控工作。

三、学校安全管理情况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学校实验实习实训人员是否开展培训、规范是否操作，是否建立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以及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实验设施设备、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是否安全运行，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是否定期维护。

11. 消防安全。参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工作档案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是否完好有效情况，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组织消防演练

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

12. 食品安全。以学校食堂、学生营养餐为重点，学校食堂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是否落实，学校饮用水设施卫生管理制度、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是否落实。

13. 特种设备安全。以锅炉、电梯和压力容器为重点，学校特种设备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技术档案是否建立，是否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是否开展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四、校车安全管理情况

14. 是否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省级校车服务方案，校车管理机构及协调工作机制是否健全等。市级是否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校车及驾驶人许可职责。

15.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五、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情况

16. 校舍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对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餐厅、图书馆、实验室、教室礼堂、锅炉房、配电室、在建工地等隐患定期进行排查，是否建立完善校舍安全档案。

17. 校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情况，校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安全培训等。

六、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18. 治理择校乱收费、补课乱收费、幼儿园乱收费等有关规定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乱办学、乱办班和乱收费等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9. 校务公开情况，是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取是否符合规定，校服征订是否规范、质量是否过关。

20. 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是否存在超大班额，课程安排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规定，是否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要求，是否存在对学生考试成绩进行排名并张榜公布情况，寄宿学生作息时间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组织学生补课情况，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是否落实。

七、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21. 教师配备情况，是否按规定为学校配齐教师，音体美教师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22. 教师队伍稳定情况，教师的合法权益是否落实到位，新工资调整方案是否落实到位，乡村教师补助是否发放到位。

23.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文件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是否存在有偿家教情况。

八、营养改善计划落实情况

24. 县级政府职责落实情况，作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县级政府是否按照要求，落实补助标准，确定供餐模式和供餐内容，不断改善学校食堂就餐条件，积极加强监督检查。

25. 试点县工作落实情况，试点县和学校是否按照安全、营养、卫生的标准，因地制宜确定适合当地学生的供餐内容等。

26. 食品采购落实情况，对粮油等大宗原材料是否实行政府采购“四统一”（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等工作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供餐“黑名单”制。

27. 实名制和公开公示制落实情况，是否定期公开营养改善计划的政策法规、资金使用、工作进展等情况，是否按月公示膳食补助收支和食堂财务管理情况，按周公示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和原材料采购情况。

九、教育信息化开展情况

28. 深入推进信息化基本条件建设情况，中小学是否基本实现互联网全覆盖；是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基本实现每所中小学拥有多媒体教室。

29. 高校是否落实“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是否围绕强化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开展系列网络主题教育活动。

30. 是否通过多种措施不断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能否如期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

十、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31.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是否围绕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32. 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是否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是否利用重大节庆日，设计、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是否注重教育教学活动和团队活动的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3. 是否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情况，努力创设良好的育人氛围和环境。

十一、中小学校素质教育开展情况

34. 是否牢固树立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办学，办学思路清晰。

35.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情况，是否建立以服务教学、服务学生为导向的岗位责任制度，全员参与、全面考查的学校自评制度。

36. 德育与活动开展情况，是否制定有递进层次、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德育目标、德育计划，德育渗透于教育全过程；是否做到科学安排学生学习、生活时间，保证学生每天

校园体育活动不少于一小时；教育教学活动是否有效开展。

37. 办学成效情况，学校是否注重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学校是否有较为突出的办学特色；学生、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是否不断提高；各年级学生全科合格率、毕业年级学生毕业率和按时毕业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二、地方政府履职情况

38. 落实政府职责情况，地方政府是否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指导学校规范办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附件 2

2015 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 落实情况交叉督查分组表

组别	督导组 成员省份	督导省份	公安部门联络员 及联系方式
第 1 组	北京	河北	王宪鹏 13501006962
第 2 组	天津	内蒙古	武勇杰 13820246454
第 3 组	河北	山西	蔡军峰 13582165338
第 4 组	山西	天津	黄 涛 13363513868
第 5 组	内蒙古	兵团	陈双龙 13947185695
第 6 组	辽宁	北京	霍福峰 13998881377
第 7 组	云南	辽宁	吕 勳 13708896667
第 8 组	贵州	云南	夏晓燕 13809416855
第 9 组	上海	福建	史利军 13818737376
第 10 组	安徽	江西	胡 健 13865959011
第 11 组	福建	上海	郭东曦 13178110311
第 12 组	江西	海南	曹 润 13970098899
第 13 组	山东	安徽	宋远鹏 18615170600
第 14 组	广东	贵州	于雄伟 13922221722
第 15 组	海南	山东	蔡壮明 13379896111
第 16 组	兵团	广东	秦 榕 13999821793

备注：请各省务必于 8 月 27 日 17:00 前，将本省督导组成员及迎检联络员的人员名单、职务、联络方式（手机、办公电话）报送至 zxddc@moe.edu.cn，传真：010-66096337。

附件 3

2015 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督导学校检查明细表

督导省份:

市县:

学校全称:

学校	开学条件保障情况	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	学校安全管理情况	校车安全管理情况	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情况	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营养改善计划落实情况	教育信息化开展情况	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中小学素质教育开展情况	地方政府履职情况

备注：学校各项工作情况符合要求的请划“√”，存在问题的请注明具体情况，列出问题清单。